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2年度訴字第1306號

03 原告 BJ000-Z000000000 (姓名住址詳卷)

04 BJ000-Z000000000之母 (姓名住址詳卷)

05 共同

06 訴訟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(法扶律師)

07 被告 陳毅峰

08 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陳毅峰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
10 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
11 定（112年度附民字第7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
1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文

14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BJ000-Z000000000新臺幣20萬元、BJ000-Z0
15 00000000之母新臺幣5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
16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20萬元、新
19 臺幣5萬元為原告BJ000-Z000000000、BJ000-Z000000000之母預
20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22 事實及理由

23 甲、程序方面：

24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
25 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
26 334條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行政機關、
27 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
28 （性侵害犯罪）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
29 足資識別（性侵害犯罪）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性侵害犯罪防
30 治法第2條第1項、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兒童及少年
31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2項亦有相同規定。又裁判及其他

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如確有記載之必要，得僅記載其姓氏、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，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○○所涉之侵權行為事實，係犯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、散布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，核屬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及38條第1項所定之罪名。原告BJ000-Z000000000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屬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裁判時自不得揭露其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是本判決爰將原告甲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甲女之母之姓名隱匿，以保障其權益，其等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參見卷內證物袋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9月間，透過交友軟體「Cheers：不露臉聊天」認識原告甲女，雙方互加對方之通訊軟體LINE好友。被告明知甲女係12歲以上、未滿18歲之少年，仍為基於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，於110年9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2月間某日止，在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9樓住所，持其所有之夏普廠牌手機（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），以LINE通訊軟體向甲女表示「妳內衣脫掉」、「我看」、「我都要看」、「妳敢露臉揉奶嗎」、「妳沒穿內衣」、「不是說要給我看嗎」、「內褲呢？」、「也要脫啊！」、「我看看你現在的樣子」等語，誘使原無拍攝猥褻行為照片及影片之意之甲女，接續自行拍攝客觀上足以刺激、滿足性慾之裸露胸部、下體，而屬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數位照片及影片等，再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與被告觀覽。嗣因被告要求與甲女交往，甲女竟封鎖與其所有通訊軟體帳號，被告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散布少年為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，經搜尋悉訴外人甲女同學BJ000-Z00000000B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乙男）之Instagram社群軟體帳號，即於111年1月30日晚間9時53分許，以Instagram社群軟體接續傳

送甲女前開裸露胸部、下體之猥亵行為之中6張數位照片與乙男。乙男旋將上情報告學校老師，老師告知甲女後，由甲女報警而循線查知上情。甲女因被告上開所為，身心飽受折磨，持續就診，並侵害原告甲女之母保護及教養之親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甲女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甲女之母3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抗辯：同意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9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被告侵權行為事實，惟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無力負擔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有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上開非行，並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9號刑事判決認定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及38條第1項之規定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111年度訴字第2419號相關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甲女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又此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為：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。本條第1項僅規定被害人得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，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

償？則付之闕如，有欠周延，宜予增訂。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。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，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，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，故明定『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』，始受保障。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，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。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，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，爰增訂第3項準用規定，以期周延」。準此，在通常情形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就被害人所受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之損害，不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惟若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之身分權，諸如親權、子權、配偶權、監護權等，受侵害而情節重大者，始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又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保護係指預防及排除危害，以謀子女身心之安全，包括對其日常生活為適當之監督及維護；教養為教導養育子女，以謀子女身心之健全成長，生活扶養外，尚包括子女之教育、身心之健全發展等之職分之負擔。

三、查被告明知甲女尚未成年，竟利用甲女智慮未深，身心發展及性觀念意識均未臻健全成熟，引誘甲女拍攝裸露照片並透過通訊軟體方式傳送予被告，及將上開裸露照片散布他人，係故意不法侵害甲女之隱私權、性自主決定之自由權，對甲女身心發展，造成一定負面影響，使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則甲女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。又被告上開行為，已妨礙甲女之母對甲女保護教養內容之實施，且情節重大，是甲女之母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

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爰審酌兩造經濟能力、社會地位、財產狀況、加害及被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甲女、甲女之母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依序以20萬元、5萬元為適當。逾此金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甲女及甲女之母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各給付20萬元、5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2年1月10日（附民卷第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就此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僅具促使本院發動上開職權之性質，而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即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被告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無不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肆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五庭　　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黃鴻鑑